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7194262-0033518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488）

项目名称：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  
案场所智能化改造(设备部分)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7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设备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7194262-00335186

项目名称：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设备部分)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0026-00030278

预算金额（元）：1783215.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  
(设备部分)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783215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按照公安执法办案规范化流程，建设具有入区人员管理、物品管理、信息采集、视音频录制存储等功能的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平台，实现办案区智能化管理，提高执法监督效率，杜绝执法安全隐患。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05.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6-1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安航路 6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244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地址：上海市安航路 600 号 联系人：倪凯 联系方式：021-28952442
2	项目名称：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设备部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 021-5093452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19831@qq.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可编辑的 word 版，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快递递交至：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6-06-17 09:30:00</b>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b>2026-06-17 09:30:00</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p>
13	<p>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p>
1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p>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p>
17	<p>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p>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4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 WIFI 密码:1234qwer。</p>
19	递交样品的要求: 无
20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附件十二 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七：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

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

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公安部办案场所“四个一律”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活动，打造执法安全的屏障，提高执法办案的效能和水平，结合《上海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设置规范》，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智能化改造建设任务。

目前，拟在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区办案场所新建办案区，且新建场所需符合公安部的规范化要求：办案场所视频影像需考虑人员进入办案区之后的人员信息动线视频，有效记录人员从进入办案区到离开办案区的整个视频动线，与案件相关联，使巡查管理人员能实时的跟踪人员的问询进度、了解问询情况，并在进行资料归档时，进行自动下载，再进行刻录光盘归档，做到省时省力。另外，对于人员进入办案区之后的登记信息及执法流程，无须靠人工在纸质文档上面进行填写，实现信息化管理，这样对于事后查询及归档都极为便利，也可以达到案件处理的“闭环”。

本项目对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区办案场所办案区进行信息化建设，结合公安执法办案规范化流程，依托现有的网络，建设具有音频录制、视频拍摄、照片拍摄、人员信息管理、物品管理等数据存储压缩、视频点播传输、应用管理、民警管理为一体的完整的执法办案管理平台，实现办案区智能化管理。

### 二、相关规范及标准

《上海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智能化改造设置规范》（沪公指通字〔2018〕1号）；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公法〔2013〕1102号）；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公通字〔2010〕56号文）；

《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公通字〔2014〕33号）；

《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关于加强视频监控督察系统建设进一步推动执法安全督察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公发【2010】253号）；

-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学信[2012]11号）；
- 《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沪公发[2009]149号）；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
-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公科信[2012]73号）；
- 《上海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号）；
- 《关于规范本市公安机关数字高清图像监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公科传发[2015]71号）；
- 关于印发《高清监控前端图像采集设备有关指标要求》的通知（沪公科传发[2013]120号）；
- 《法庭科学 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方法》（GA/T 424-2019）
-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技术要求》（GAT 882-2014）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视频安防系统技术要求》（GB/T 367-2001）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 20815-2006）
-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GB/T 50115-201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19）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2000）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V2.0）；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规范；  
 《刑事诉讼法》；  
 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 三、项目概述

#### 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系统建设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系统接口对接、以及三年质保服务等。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b>(一) 执法办案区系统</b>				
1	前端配套设备	1 批	3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2	视音频影像设备	1 批	3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3	讯（询）问配套设备	1 批	30 天	
4	定位配套设备	1 批	3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5	其他配套设备	1 批	30 天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如下：

#### 3.1.1 建设要求

##### 3.1.1.1 硬件部分

(1) 项目实施中，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将由采购人（如有）对上述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进行质量及性能检测，如质量确实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更换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

(2) 对于因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需更换的产品及设备，需根据政府审计要求决定被更换的原投标产品的权属，且在审计结束前此部分产品及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3) 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的

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对于满足招标需求的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减少中标产品数量；

(5) 因上述几类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得计算在项目费用内。最终更换的产品价格以审计为准，但报审价格不得超过原产品投标价；

(6) 项目中出现单项产品在使用中无法达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且数量超该项产品总量 10%以上的，将认为该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需整批更换符合招标质量标准的新产品。如因此拖延项目进度，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出赔偿要求。

(7) 中标人的设备购买及到货计划需经项目管理方确认后实施。

### 3.1.1.2 软件部分

(1)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需符合市局各相关标准，并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完成与市局相关系统的适配对接。

(2) 中标人若提供的软件为第三方公司开发的，需提供第三方公司的软件使用授权。

(3)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组织检测。若成果存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中标人需无条件修改或重新开发，直至满足招标要求；

(4) 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软件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6)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与“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综合信息平台”的对接、调试、验收工作；

(7)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应就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标人需无推诿承诺公开接口规范、程序源代码等。

### 3.1.1.3 功能要求

本系统平台主要包括办案区执法办案区系统，需要实现的功能如下：  
执法办案区管理系统：实现人员从入区到出区的办案区基础流程管理。

#### 3.1.1.4 建设范围

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区办案场所  
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设有：登记区、信息采集室、辨认室、医务室/醒酒室/缉毒检查室、讯（询）问室、候问室、卫生间等，根据办案区的条件设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视频监控系统
- 人员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 其他智能化设备（登记区设备、一体化信息采集室设备、讯（询）问室设备、门禁系统、音频系统、UPS 系统）等
- 中心平台硬件

## 3.2 项目界面

### 3.2.1 设备网络界面

执法办案场所管理系统接入公安现有专网，智能化设备根据设备类型和功能不同，分别接入公安现有专网和智能化设备内网。

公安现有专网的接入，遵循办案场所网络汇聚之后，统一再接入执法办案单位公安现有专网的节点交换机，实现与公安现有专网的互联互通。

智能化设备内网包括视频监控、场所内智能化设备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

### 3.2.2 施工界面概述

本项目的装修由采购人另行招标，中标单位需跟随装修进度进行配套实施。

## 3.3 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本次办案区信息化建设重点是完善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建设的不足，提升信息化软件支撑能力。通过本次的建设，进一步构筑机场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区办案场所执法安全屏障，提高执法办案的效能和水平，实现执法规范化与正规化。

### 3.3.1 无感知版本办案区

本项目建设无感知版本的派出所办案区。

#### 1、无感知版本办案区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 （1）对象入区登记功能：应实现抓拍入区对象生物特征照片进行入区登记；
- （2）人身安全检查功能：应实现对办案区人员安全检测结果记录，并对伤情进行标注并填写人身安全检查笔录，生成安全检查电子台账；
- （3）物品登记功能：应具有对入区对象随身物品登记功能，包括信息录入、实物拍摄，并与智能物品柜关联选择指定柜子保存；
- （4）信息采集功能：应具有对入区对象采集信息状态展现，包括虹膜、指纹、掌纹、DNA 等信息；
- （5）物品处置功能：应具有对入区对象离开办案区前归还物品；
- （6）对象临时离开功能：应具有对入区对象临时离开办案区登记审核功能，

登记中途离开的入区对象被预警摄像机抓拍后不会触发未注销离开办案区预警；

(7) 对象注销功能：应具有当入区对象离开办案区时注销当前对象，并勾选注销原因，注销原因包括：送所执行、取保候审、释放、其它；

(8) 人员管理功能：应具有登记人员信息功能、登记人员档案功能、人员历史轨迹功能、人案关联登记功能、人员信息更新功能；

(9) 视频刻录功能：实现对办案区入区对象在办案场所内活动轨迹视频文件下载和刻录；

(10) 预警管理功能：应具有未进行信息采集预警功能、特殊人员进入办案区预警功能、未进行人身安全检查预警功能、超期羁押预警功能、未注销登记离开办案区预警功能；

(11) 全程视频功能：应具有对办案场所内所有功能区摄像机进行实时远程视频查看；

(12) 轨迹定位功能：实现入区对象进行轨迹定位，并在平面地图中展现轨迹信息；

(13) 系统管理功能：应具有设备管理功能、系统设置功能、运维管理功能。

## 2、前端配套设备

在出入登记及信息采集区域内配套相关前端设备，主要针对进入办案区人员通过登记一体机进行信息登记，并且进行信息采集和物品存放等，前端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办案登记一体机、智能物品柜等。

## 3、视音频影像设备

在办案区内全覆盖安装视音频及存储设备，对执法办案区内无死角拍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写摄像机、空间定位摄像机、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摄像机、拾音器及 NVR 设备等。

## 4、讯（询）问配套设备

讯（询）问相关的设备，主要用于办案人员对入区人员的讯（询）问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温湿度显示屏、自动光盘刻录打印机等。

## 5、定位配套设备

在办案区内设置定位配套设备对入区人员定位跟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空间定位摄像机、应用服务器、轨迹挖掘一体机、视频存储一体机等。

## 6、其他配套设备

为符合办案区的运行要求配置的其他配套设备，包括生物特征识别门禁及磁力锁等。

### 3.3.2 系统对接

为满足智能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业务需求，本系统能够与市局 4A 系统、市局执法管理系统、市局数字化中心案件办理模块完成数据对接。具体对接详情如下所示：

(1) 与市局 4A 系统对接，通过接口定时自动获取同步人员数据、机构数据，保证智能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人员数据、机构数据与市局 4A 系统一致，办案单位人员正常登陆系统，所属机构单位与市局 4A 系统一致。

(2) 与市局执法管理系统对接，通过接口上报智能办案区管理系统产生的入区人员数据、物品数据以及预警数据，满足市局执法管理系统展现、统计办案单位人员数据、物品数据以及预警数据。

(3) 与市局数字化中心案件办理模块对接，通过接口获取案件信息，满足办案单位通过智能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入区人员与案件关联，关联成功后通过接口上报人案关联数据。

## 四、总体要求

### 4.1. 建设原则

#### 4.1.1 先进性

系统应采用先进且具有前瞻性的监控技术，包括数字高清技术、高清视频存储技术、高清视频解码技术、高效检索技术、图片/视频智能分析技术等。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充分借鉴、利用国内外成功案例。

#### 4.1.2 扩展性

系统的设计应采用模块化、标准化设计，以适应系统规模扩展、功能扩充、配套软件升级的需求，以降低未来发展的成本。

#### 4.1.3 实用性

合理设置系统功能、正确进行系统配置和设备选型，保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满足管理业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

#### 4.1.4 规范性

控制协议、传输协议、接口协议、视频编解码、文件格式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避免实施后期调整风险的同时，亦能够为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建立标准化沟通渠道。

#### 4.1.5 安全性

系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系统被非法接入、非法攻击和病毒感染，运用合理的安全防范技术以有效规避数据传输过程中可能的非法拦截、恶意篡改；系统具有防雷击、过载、断电、电磁干扰及人为破坏等综合安全防护措施。

#### 4.1.6 可靠性

系统应采用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的设备，关键设备应有备份和冗余措施，系统软件应有备份和维护保障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

#### 4.1.7 易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快速地确定故障点，并及时予以恢复；系统内设备、网络、用户、性能和安全应便于管理和配置。

#### 4.1.8 经济性

系统在保证符合标准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应尽量简化、降低建设、运行和维护成本，达到一次性投资和长期运行维护成本最优的要求。同时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减少建设投资，达到集约化建设要求。

### 4.2 总体架构

针对多数办案区智能化建设中所存在的办案过程行为数据庞大、无法对接第

三方应用的现状进行量身定制，符合国家标准的 IT 技术架构，可以对数据、应用、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大大提升办案过程监管能力。

### 4.3. 总体功能要求

4.3.1 办案区的设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入口处大门安装双向门禁系统，与其他功能区实行物理隔离。

4.3.2 监控系统实现的功能，包括实时监控、录像查询回放、视频数据转发、切换显示等视频图像控制功能，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等管理操作功能，满足管理部门多系统、多应用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向下可扩展功能。

4.3. 联网功能：系统建成后，应能够实现纵向各级管理部门和横向其它职能部门视频监控资源的共享，后期应满足其他监控资源的整合接入。

4.3.4 实时人员定位功能：可随时查找人员所在位置，在某个时间段内所经过的路径，显示出线路轨迹。

4.3.5 办案区各功能室门口的醒目位置应当安装 LED 电子屏幕显示功能室使用状态，如“使用中”。

4.3.6 系统应能管理各种报警事件及其联动处理，并可对报警消息进行分发及上传，应提供完善的报警日志管理，以便对报警事件的事后查询检索。

4.3.7 可视化终端展示功能：以电子地图形式显示人员、物品的位置和移动轨迹，还能通过联动视频进行安全防范管理。

4.3.8 运维功能：本项目涉及到较多终端设备，系统需自动巡检，及时故障告警的功能。

## 五、系统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工作，加强对讯（询）问活动和部分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办案区智能化管理水平，规划本次市属分局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必须以执法办案规范化为原则，根据本次智慧公安要求，基于派出所现有条件，建设执法办案中心系统实现对现有分局各派出所执法办案全过程的规范化与指导。

### 5.1 主要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1	入区登记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1、设备外观：采用 $\geq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geq 2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生物特征识别距离可大于 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支持 $\geq 50000$ 张生物特征白名单，1：N 生物特征比对时间 $\leq 0.2s$ /人；支持 $\geq 100000$ 笔记录存储； 3、认证方式：支持生物特征比对；支持通过 RS485 或 wiegand 外接读卡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器，实现刷卡；支持通过 USB 口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实现人证比对；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 WIFI 传输； 5、视频对讲：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可接 NVR，支持视频预览； 6、设备接口：LAN*1；RS485*1；韦根*1；USB *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7、工作电压：DC 12V/3A，需独立供电； 8、使用环境：室内外，（防护等级 IP65）； 9、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10、工作温度：-30~60℃。 二、内嵌软件参数 1、支持与办案区管理系统对接。 2、支持人员入区登记，支持民警、辅警白名单登记。 3、人员入区登记功能通过入区登记一体机进行入区登记，完成入区人员生物特征采集登记入库，建立人员名单库，从而进行人员轨迹定位。		
2	出区注销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支持≥10 点触控。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尺寸≥21 英寸。屏幕等级 A+级别屏幕。 玻璃表面硬度达到 7H； 屏幕透光率≥90%。屏幕抗强光干扰，在照度≥100K lx 环境下可以正常工作。 ▲内置宽动态镜头≥1920*1080 分辨率，摄像头视场角：水平 HFOV≥100°，垂直 VFOV≥80°，对角 DFOV≥120°。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 ▲支持根据周围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 屏幕正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具有防雾功能。 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支持通过 Web 端和 USB 端口进行软件升级，升级后保留原有配置，无需重新进行参数配置。 支持屏幕防暴力破坏、四角采用圆角设计、接口外部有防护盖 接口 USB≥2，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口≥1，USB 等接口有专门的保护装置锁定。开关有专门的保护装置锁定。 工作温度-10℃—50℃，产品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 支持 100V-240V 交流供电。 二、内嵌软件参数 1、应具有当入区对象离开办案区时注销当前对象，并勾选注销原因，注销原因包括：送所执行、取保候审、释放、其它；	台	1
3	智能物品柜（主柜）	一、硬件参数： 1、柜体箱体采用 1.0mm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 1.0mm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13 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b>前端配套设备</b>				
		3、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 4、主控板：安卓主板； 5、显示屏尺寸：≥21.5寸； 6、开门方式：生物特征识别、IC卡，后台远程开锁等； 7、APP：定制开发。 8、封闭门； 9、柜体尺寸（长宽高/mm）：约 1200*430*1980 10、格子数量、尺寸（深宽高/mm）：【左边】中格 2 个：约 400*380*195；小格 7 个：约 400*380*135；大格 1 个：约 400*380*530 【右边】小格 2 个：约 400*530*135；大格 1 个：约 400*530*530 二、内嵌软件参数 可通过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开柜，存取物品。 点击开柜按钮至柜门开启的响应时间需≤1s。 设备电源线应能承受 49N 的拉力作用 60s 不损伤和脱落。		
4	智能物品柜（副柜）	一、硬件参数 1、柜体箱体采用 1.0mm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 1.0mm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20 个； 3、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 4、封闭门； 5、柜体尺寸（长宽高/mm）：约 1200*430*1980 6、格子数量、尺寸（深宽高/mm）：大格 2 个：约 400*455*530；中格 4 个：约 400*455*195；小格 14 个：约 400*455*135。 二、内嵌软件参数 可通过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开柜，存取物品。 点击开柜按钮至柜门开启的响应时间需≤1s。 设备电源线应能承受 49N 的拉力作用 60s 不损伤和脱落。	台	1
<b>音视频影像设备</b>				
1	空间定位摄像机	≥400 万 1/1.8" 室内轨迹行为分析半球型摄像机 支持轨迹分析设备，可输出目标的最优生物特征、多角度最优人体图片，以及目标在视频中的轨迹数据 设备内嵌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目标的生物特征抓拍，并可输出目标在空间坐标系的轨迹 内置转换算法，将目标在视频中的位置转化为空间坐标系中的位置 设备出厂完成内参标定，再根据实际场景完成外参标定，构建空间坐标系 支持目标报警上传间隔配置，报警间隔配置范围支持 10 s~300 s 支持内参和外参导出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台	3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超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 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调节角度: 水平: 0° ~355°, 垂直: 0° ~75°, 旋转: 0° ~355°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94.9°, 垂直视场角: 50.3°, 对角线视场角: 113° 6 mm: 水平视场角: 74°, 垂直视场角: 40°, 对角线视场角: 85° 8 mm: 水平视场角: 53.5°, 垂直视场角: 30°, 对角线视场角: 61.5° 红外距离: 普通监控: ≥30 m, 生物特征: ≥3 m 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像素: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音频: 1 路输入: 3.5 mm JACK LINE IN; 1 路输出: 3.5 mm JACK LINE OUT; 1 个内置麦克风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DC24 V, 1 A) 具有 1 个 RS-485 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 (75 Ω /CVBS) 复位: 支持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输出: DC12 V, 200 mA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AC: 24 V ± 20%; Po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13.5 W 电源接口类型: 2 芯接口 防护: IP67		
2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摄像机	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内置不少于 1 颗国产化 GPU 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支持三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2688x1520@25fps, 子码流 704x576@25fps, 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 1920x1080@25fps。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支持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支持 IK10 防暴等级、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支持电源电压在 DC6V~32V 或 AC8V~48V 范围内变化时，应能正常工作；		
3	特写摄像机	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内置不少于 1 颗国产化 GPU 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688x152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 1920x1080@25fps。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支持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支持 IK10 防暴等级、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支持电源电压在 DC6V~32V 或 AC8V~48V 范围内变化时，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台	2
4	拾音器	<b>每套含 3 只拾音器</b> 拾音范围：5~10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频率响应：70Hz~16kHz 灵敏度：-34dB 信噪比：45dB (1M KHz at 94dB SPL, THD $\leq 3\%$ )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动态范围：61dB (1kHz at Max dB SPL) 过载声压级：11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最大输出幅度：2.5VPP 麦克风：震膜电容咪头 信号处理：降噪处理电路	套	9
5	NVR 设备 (含 16 块 6T 硬盘)	视频接入路数 16 路 网络输入带宽 256Mbps 网络输出带宽 256Mbps 录像分辨率 32MP/24MP/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 /DCIF/2CIF/CIF/QCIF 视频输出 2 路 HDMI, 2 路 VGA; 最大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异源输出 HDMI 输出 HDMI1: 8K (7680×4320) /30Hz, 4K (3840	8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2160)/60Hz, 4K (3840×2160)/30Hz, 2K (2560×1440)/60Hz, 1080P (1920×1080)/60Hz HDMI2: 4K (3840×2160)/60Hz, 4K (3840×2160)/30Hz, 2K (2560×1440)/60Hz, 1080P (1920×1080)/60Hz VGA 输出 VGA1: 1080P (1920×1080)/60Hz VGA2: 1080P (1920×1080)/60Hz CVBS 输出 1路(后置) 主口分屏 HDMI1/VGA1: 1/2/4/6/8/9/16 画面 辅口分屏 HDMI2/VGA2: 1/2/4/6/8/9/16 画面 视频解码格式 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解码能力 32×1080P 本地同步回放最大 16 路 音频解码格式 G. 711ulaw, G. 711alaw, G. 722, G. 726, AAC, MP2L2 音频输出 2 路 语音对讲输入 1 路 盘位 16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16 个 SATA 接口, 内置不低于 16 块 6T 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 单盘容量 最大支持 16TB 阵列类型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扩展存储 1 个 eSATA 接口 网络协议 IPv6, HTTPS, UPnP, SNMP, NTP, SADP, SMTP, PPPoE 远程连接数 128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1 个, RS-232 1 个, RS-485 串行接口 (全双工) USB 接口 2 个 USB 2.0 (前置), 2 个 USB 3.0 (后置) 报警输入 16 路, 开关量 (0~5V 高低电平) 报警输出 9 路, 继电器 (第 9 路用于 Ctrl 12V 电源输出) 反向供电 1 路 DC12V, 1A (外接线最长 3 米) 电源规格 AC200V~240V, 250W 功耗 (不含硬盘) ≤50W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RH (无结冰、无凝露)		
讯(询)问配套设备				
1	自动光盘刻录打印机及配套光盘	支持 8X DVD 刻录, USB2.0 接口, 支持 DVD 高清刻录, 支持光盘面打印, 自动换盘, 50 盘 配 10 套可打印光盘。DVD-R 16 速 4.7G 防水可打印 桶装 50 片 刻录盘	台	1
2	高拍仪、捺印一体机	(一) 基本信息 1、设备自带 3 个 USB 接口, 支持 USB 外接设备扩展。 2、USB 数据传输采用 Type-C 接口传输方式, 高效稳定, 支持正反双向供电。 3、设备支持指纹采集仪、条码识别模块, 设备底座含 PAM 卡安装接口。 4、设备支持选配内置安卓系统。 5、设备标配高拍仪模块, 最大 A3 幅面, 1500 万像素。 6、高拍仪与底座采用拔插式接口, 接口为 POGO PIN 接口, 含高拍仪固定螺丝以及固定螺丝刀。 7、高拍仪支持 90 度收纳折叠, 不用时, 不占用办公空间。 8、设备自带一维码、二维码识读模块, 支持条码读取。 (二) 显示屏 1、屏幕类型: ≥10.1 英寸 IPS LCD 2、显示比例: 16: 10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3、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4、亮度： $\geq 250 \text{cd/m}^2$ 5、对比度：800:1 6、颜色质量： $\geq 24$ 位真彩色 7、可视角度：水平 $\geq 89^\circ$ ，垂直 $\geq 89^\circ$ 8、特征：电磁液晶显示屏。 9、屏幕使用全贴合技术，显示面板与触摸屏紧密贴合。 （三）签字屏 1、操作方式：支持无源无线电磁笔操作； 2、电子签名加密：支持，支持国密算法加密； 3、无故障点击次数： $\geq 250$ 万次 4、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 5、电子签名压感：2048； 6、电子签名最高读取速率：240 点/秒 7、无源电磁笔：支持无源无线电磁笔书写。 （四）高拍仪主头 1、像素： $\geq 1500$ 万 2、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 3、对焦方式：定焦 4、拍摄幅面：A3/A4 幅面； 5、图片大小：彩色 $\leq 300\text{K}$ ；黑白 $\leq 60\text{K}$ 6、光源：自然光、LED 辅助光源，触控三级调光； 7、拍摄速度： $\leq 1$ 秒 （五）指纹仪 1、指纹识别：支持 2、分辨率： $\geq 500\text{dpi}$ ； 3、灰度：8 位，256 级； 4、像素矩阵：256*360 （六）供电要求 1、外接电源：DC12V 输入，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 2、设备支持一键开关键，断电重新连接； （七）连接方式 1、USB-HDMI 连接：支持，USB HDMI 免驱，且使用 Type C 的接口连接方式供电； 2、摄像头为 UVC 驱动模式，免驱动安装。		
3	身份证读卡器	电源 USB 取电 显示 LED 灯指标 通讯接口 串口：RS232，1 个 USB：1 个，符合 USB2.0 标准 射频 符合 ISO7816 标准，支持 ISO14443 TypeA/B 协议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写 读卡时间 $\leq 1$ 秒；读卡距离 0-5cm SDK 软件 支持二次开发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A450-2013 规定的接触放电 3 级条件 辐射抗扰度符合 GA450-2013 规定的 2 级条件 无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p>线电骚扰限值符合 GB9254-2008 中 A 级规定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 5000 小时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0℃~50℃; 相对湿度: 20%~90%; 大气压力: 86kPa~110kPa。 结构</p>		
4	电子签名捺印终端	<p>整体规格 屏幕尺寸: ≥10.1 屏幕类型: TFT LCD 显示比例: 16:9 有效区域: 216.96X135.6(mm) 分辨率: 1280*800 像素点尺寸: 0.1695x0.1695(mm) 亮度: 200 对比度: 800:1 颜色: 16.7M Colors 响应时间: TR 14 ms (Typ) TF 11 ms (Typ) 可视角度: 水平 170*, 垂直 170*@CR=10 表面处理: 6H 钢化玻璃 触控规格 触控类型: 电磁触控 手写分辨率: ≥10206*7422 压感: 2048 报点率: 200pps 精度: ±0.5mm(中心), ±2mm(边缘) 笔倾斜角度: +/-45° 感应高度: 5-15mm 笔规格 类型: 无线无源 笔尖: 可更换 重量: 9g 指纹识别规格 类型: 电容型 图像大小: 256*288 图像分辨率: 500DPI 其他规格 供电类型: USB 5V 1A 功耗: 5W 触控接口: USB+1 视频输入接口: 1 个</p>	台	2
5	LED 门牌	<p>每套 2 个 LED 门牌 室内, 点间距: 4.75, 双色; 尺寸: 约 608mm*152mm。</p>	套	1
6	非接触式指纹采集仪	<p>采集人员指纹信息, 符合公安部指纹采集技术标准。</p>	台	1
7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含 1 块 4T 硬盘)	<p>设备 ≥7 寸触摸屏, 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 支持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等; 支持一键刻录, 参数配置等操作。 ▲支持 4 路 SDI 和 4 路网络接入, 支持模拟和网络互转, 最大支持 8 路 IPC 接入; 支持最大 4K (4096*2160) IPC; 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 支持 H. 264 或 H. 265 压缩技术, 画中画通道分辨率可达 4K, 单画面通道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大 3 小、1 大 2 小、1 大 1 小、2 分割、4 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 画中画大小和位置任意调整, 且具备防误操作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支持 AAC、G711u、G711a 音频压缩标准, 音频采样率为 8KHz、16KHz、48kHz 可选, 码率最大 128Kbps 支持片头信息叠加, 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自定义信息等自动生成片头叠加于视频画面 支持 4 个 SATA 硬盘接入, 每个 SATA 口容量支持 14TB 硬盘,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 支持 2 个 SATA 口接入 2 个光驱, 支持 DVD 光驱或蓝光光驱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 支持按光盘时间和按讯(询)问码率两种刻录方式, 刻录时间可选 1 至 12 小时; 支持光盘不间断刻录, 在更换光盘时设备具有缓存机制, 支持刻录光盘出错后, 界面提示刻录失败, 放入新光盘实时追刻, 数据不</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p>丢失</p> <p>支持光盘加密功能,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光盘数据可防擦写、拷贝。</p> <p>支持余量提醒,支持数据存储余量不足提醒,当数据余量不足 30min, 10min, 5min 时提醒</p> <p>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停止刻录后 3 分钟内完成刻录与封盘。</p> <p>▲支持长时间讯(询)问提醒功能,当讯(询)问时间达到 11.5 小时和 12 小时进行提醒;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支持讯问数据数字水印加密技术和哈希值校验技术,并将哈希值数据以单独文件的形式与音视频数据一并保存,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支持断电保护功能,保存断电前一秒硬盘数据;刻录过程断电重新上电,可将数据恢复到光盘。</p> <p>异常检测功能,支持讯(询)问刻录异常、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录像异常、非法访问的异常报警检测与上传</p> <p>支持 NTP、GB/T28181、RTSP、RTMP、DDNS、HTTP 等网络协议</p> <p>USB 存储介质安全管控功能,开启后,普通用户无法使用 U 盘、移动硬盘拷贝音视频数据</p> <p>▲对视频质量实时检测分析,包含图像模糊、亮度异常、图像偏色。可设置阈值,超过阈值可联动报警弹窗、声音警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支持查看通道在线/离线状态、光驱使用时长、光盘当前状态等信息。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p>		
定位配套设备				
1	行为分析一体机	<p>▲支持设置异常事件侦测区域,可设置为封闭正方形、长方形、三角形和多边形等区域,封闭多边形最多边数不少于 16 个,也可设置为一条具有方向的布控线;单个任务支持 16 个检测规则配置。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p> <p>支持同时对不少于 16 路视频流(分辨率 4096*2160、帧率 25fps、标准 H.264/标准 R265)进行智能分析</p> <p>▲支持对触碰设定高度警戒线的人员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单视频画面可同时支持绘制 9 个连续的攀高面,支持尺寸过滤及攀高方向设置,分别进行检测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支持对检测区域人数大于、等于、小于、不等于某一设定人数且持续时间超过设定值时产生告警事件并抓拍图片</p> <p>支持对检测区域内有人员突然倒地的行为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上传抓拍图片</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短时间内快速人员数量达到设定值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上传抓拍图片 ▲设备支持集群部署，支持主备节点运行，支持多个 GPU 芯片，多个 GPU 芯片集群调度，故障保护（设备断电、硬盘故障），负载均衡。需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 支持 AI 开放平台训练的模型、AI 私有化训练平台服务器训练的模型导入设备进行分析，并且可以在客户端上查看报警信息； AI 私有化训练平台服务器训练的模型包括检测模型、分类模型、混合（检测+分类）模型等模型 CPU：不少于 1 颗高性能 CPU； 内存：不低于 8G 内存； 硬盘：不少于 1 块 240G SSD； 工作温度、湿度：5℃—35℃ 、10%—90%，无凝露； 接口：≥1 个 SSD 和 1 个 mSATA 硬盘接口、≥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1+1 冗余电源； 提供 3C、节能检测报告证明； 内嵌软件参数： 1、实现异常出入区人员生物特征抓拍预警提醒； 2、预警数据推送至显示端；		
2	轨迹挖掘一体机(含软件)	接入 ReID 相机数量 160 个通道（监控点） 生物特征属性 年龄段:未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 性别:未知、男、女 是否微笑:未知、是、否 是否戴眼镜:未知、是、否、戴墨镜 轨迹数据 30 天（日均 1000 万轨迹点，12.5 个/秒/轨迹） 地图数量 5 张 是否戴口罩:未知、是、否 全场跟踪人数 150 人 名单库 支持最大 100W 名单库 抓拍库 支持最大 200W 抓拍库 CPU 2 颗 24 核 CPU(48 线程，2.20GHz) 内存 32GB DDR4 *8 AI 智能卡 4*自研智能卡 硬盘 480GB SSD * 2+ 4TB SATA *6 接口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电口 USB 接口 4 个 VGA 接口 2 个 机械和环境参数 机箱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电源模块 120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散热模块 最大 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工作温度 5℃-40℃ 工作湿度 35% - 90% 相对湿度 内嵌软件参数： 1、实现人员轨迹视频获取，推送； 2、包含白名单库、黑名单库，支持新增、删除；	台	1
3	视频存储一体机	CPU：国产处理器（不低于 16 核/2.5GHz）*2； 内存：32G ECC DDR4*4； 硬盘 1：SSD 480G*2，12 盘位，无 RAID； 硬盘 2：SATA 8TB 3.5 英寸*8，无 RAID； 阵列卡：RAID_4G(适配 12-16 盘位)*1； 板载网口：1GbE(电)×2； 扩展卡 1：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保修时间：3年/硬盘不返还； 电源：1300W(1+1) CRPS AC/DC 双输入。 内嵌软件参数： 1、实现人员轨迹视频分段式存储； 2、实现人员轨迹下载；		
4	应用服务一体机	CPU：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不低于16核，频率2.5GHz 内存：配置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 硬盘：配置2块480G SSD 硬盘，2块4TB SATA 硬盘 阵列卡：配置1块RAID_4G卡，（支持RAID 0/1/10/5）PCIE 扩展：支持5个PCIE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配置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内嵌系统： 支持对象入区登记功能；支持人身安全检查功能；支持物品登记功能； 支持信息采集功能；支持吸毒检测功能；支持物品处置功能； 支持对象临时离开功能；支持对象注销功能； 支持人员管理功能：登记人员信息、登记人员档案、人员历史轨迹、人案管理登记、人员信息更新； 支持预警管理功能：未进行信息采集预警功能、特殊人员进入办案区预警功能、未进行人身安全检查预警功能、超期羁押预警功能、未注销登记离开办案区预警功能；支持视频刻录功能； 支持全程监控功能；支持实时轨迹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系统设置功能、运维管理功能；	台	1
5	数据服务一体机	CPU：配置2颗处理器，16核，频率2.5GHz 内存：配置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 硬盘：配置2块480G SSD 硬盘，2块4TB SATA 硬盘 阵列卡：配置1块RAID_4G卡，（支持RAID 0/1/10/5）PCIE 扩展：支持5个PCIE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配置2个万兆光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一个可选前置VGA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台	1
其他配套设备				
1	报警主机+声光报警器+报警按钮	报警主机：8/16个板载有线防区，最大支持扩展至48防区（扩展防区可以为无线防区） 4路继电器输出（最大可扩展至48路） 支持通过网络、电话线、4G传输报警数据（搭配CMK-4G模块） 支持短信报警、消警及远程布撤防（搭配CMK-4G模块） 支持250条CID报告缓存，支持8000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条操作事件记录，1500条用户管理操作记录，支持事件带日期功能，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2组独立的以太网接警中心，2组独立的电话接警中心，灵活配置报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配套设备				
		<p>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支持 32 个控制键盘接入，遥控器回控            支持 Contact ID protocol，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警号输出、键盘电源、辅助电源防反接和过流保护            支持 1 路受控警号（DC 12V）输出            支持最大辅电输出 1A（DC 12V）            支持远程升级, 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p> <p>声光报警器 1 台:【技术参数】 1、设备类型: 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 红色 3、报警音量: 105dB 4、硬件接口: 红/黑线 5、使用环境: 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6、外壳材质: PC+ABS 7、安装方式: 壁挂 8、工作电源: DC12V/220mA（宽压 8-16V DC） 9、工作温度: -20 °C 至 60 °C 10、工作湿度: 10% 至 90% 11、产品尺寸: 140*134*33mm【产品功能】 1、声光报警: 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 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2、模式切换: 支持关闭报警音频输出, 仅提供警灯闪烁模式输出 3、内置水平仪: 可通过内置水平仪调节安装角度, 方便调试安装</p> <p>报警按钮 7 个: 标称电压: ≤250 VDC（耐压）            标称电流: ≤300 mA（耐电流）            工作温度: -10 °C ~ 55 °C            储存温度: -20 °C ~ 60 °C            工作湿度: 10% - 90%            外壳材质: 阻燃 ABS            尺寸(宽 x 高 x 深): 53.6mm*36mm*27mm            重量: 40g            使用场景: 墙装式</p>		
2	对讲主机+分机	包含主机、分机、电源三部分、声音清晰洪亮没有啸叫、没有杂音。	套	3

## 5.2. 执法办案场所管理系统

### 5.2.1 智能化系统接口要求

执法办案场所管理系统软件, 应围绕办案流程的内容和顺序, 结合办案区安装的各硬件系统作对接和集成。软件应支持接入这些设备和系统, 具体包括以下

设备和系统：定位系统、视频设备、证卡设备、登记一体机、物证柜设备、高拍仪、数字化中心案件办理模块等系统。各部分模块对接要求如下：

① 定位系统对接

平台通过与轨迹服务器对接，获取办案区内所有人员的定位数据结合办案区地图信息，形成人员轨迹。

② 视频设备对接

平台与视频设备对接，能实时监控办案区场所，能回放并下载视频文件并能刻录。

③ 证卡设备对接

通过对接身份证读卡器对接读取身份证信息。

④ 登记一体机对接开发

在登记一体机实现入区出区登记、注销等功能。

⑤ 物证柜设备对接

实现物证柜设备管理，包括，存放随身物品，取回随身物品等功能。

⑥ 高拍仪对接

实现对随身物品拍照留存的功能。

⑦ 系统对接

通过与数字化中心案件办理模块对接，获取案件基本信息，并与办案区人员信息关联；

通过与 4A 系统对接，获取人员机构数据；

通过与执法管理系统对接，同步办案区数据；

## 5.2.2 其他补充说明

视频调阅功能定义：本项目需提供的视频调阅功能只是针对办案区系统内部的管理功能，需解决对象轨迹的视频播放和对象实时视频播放。

## 六、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价(元)
<b>一、办案区</b>					
1	入区登记一体机	1	台	¥8,500	¥8,500
2	出区注销一体机	1	台	¥8,000	¥8,000
3	空间定位摄像机(核心产品)	35	台	¥4,500	¥157,500
4	拾音器	9	套	¥2550	¥22,950
5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摄像机	2	台	¥4,000	¥8,000
6	自动光盘刻录打印机+光盘	1	套	¥31,000	¥31,000
7	智能物品柜(主柜)	1	台	¥40,000	¥40,000
8	智能物品柜(副柜)	1	台	¥25,000	¥25,000
9	高拍仪、捺印一体机	1	台	¥8,000	¥8,000
10	特写摄像机	2	台	¥4,000	¥8,000
11	LED 门牌	1	套	¥1800	¥1,800

12	电子签名捺印终端	2	台	¥4,500	¥9,000
13	身份证读卡器	1	台	¥2,300	¥2,300
14	非接触式指纹采集仪	1	台	¥98,000	¥98,000
15	报警主机（含键盘）+声光报警器+报警按钮	1	套	¥1,475	¥1,475
16	对讲主机+分机	3	套	¥6,000	¥18,000
17	行为分析一体机	1	台	¥180,000	¥180,000
18	轨迹挖掘一体机(含软件)	1	台	¥450,000	¥450,000
19	视频存储一体机	1	台	¥150,000	¥150,000
20	NVR 设备（含 16 块 6T 硬盘）	8	台	¥35,000	¥280,000
21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含一块硬盘）	2	台	¥11,800	¥23,600
22	应用服务一体机	1	台	¥60,000	¥60,000
23	数据服务一体机	1	台	¥60,000	¥60,000
<b>二、其他费用：</b>					
24	系统集成费	1	项	¥132,090	¥132,090
总价最高限价（元）					¥1,783,215

主要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七、人员要求

1.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充分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置齐全，人员须为投标方在职员工。

2. 投标人要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人员，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在一周内提供新的人员。

3. 投标方需提供至少 1 人驻场服务。

## 八、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8.2 售后服务要求：

(1) 要求提供三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

(2) 保修期内，中标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3)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成交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中标方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有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设备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4) 所有服务方式为中标方上门保修或远程修复，即由中标方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或通过远程进行维修、系统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8.3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2) 中标方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说明服务承诺内容。

(3) 中标方需为采购人对整个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及顾问服务。

#### 8.4 培训

(1) 为了尽快熟悉设备的性能，中标方应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工作可由相关培训人员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

(2) 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故障分析和排除等，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达到独立上岗和具备基本维护的能力，能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 九、其他要求

9.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的，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9.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承诺交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查询的查询结果（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9.3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踏勘，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提供的各项清单进行深化设计，确保投标清单准确和完整，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突发的状况，合理预估余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备、线材等估算不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负责整个项目的集成、培训、验收等一切工作，投标方要切实充分考虑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设备性能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要求。如有疑问的，请各投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方提出答疑请求，用户方会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应回复；

9.4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供货、安装、综合布线、调试、验收、相关配套施工费用、税金、审价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些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项目包括相应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及保修等；

9.6 系统配置如需厂家调试、开通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在投标后，除用户提出变更外，投标方应将不可预计因素（本标书全部内容）全部包括在内；

9.7 一次性完成系统的总体规划与设计，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日期列出计划实施推进表，并按计划逐步实施；系统设计应在技术上达到先进性和成熟性的统一，性能上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可靠性；使用上应具有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应充分考虑与原有设备统一性和兼容性,以便统一维护,有利于用户方今后作两次开发;

9.8 项目和各类技术参数、指标需达到用户方以及上海市公安局对该项目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9.9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当验收不合格时,应由中标单位返修直到合格后,再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应包括下列四方面内容:

- A、系统软硬件参数满足采购要求;
- B、系统质量的主观评价;
- C、系统质量的客观测试;
- D、图纸、资料的移交。

具体竣工验收文件包括:

- ① 综合系统图;
- ② 线槽、管道布线图;
- ③ 设备配置图;
- ④ 设备连接系统图;
- ⑤ 设备概要说明书;
- ⑥ 设备器材一览表;
- ⑦ 主观评价表;
- ⑧ 客观测试表;

竣工验收文件应保证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详细,数据准确,互相对应。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暂定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设备名称、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设备名称: 详见附件
- 2.2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需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合同款

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和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合同款；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价，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汇入市局指定账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8.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设备在出保时，乙方应确保设备仍正常运行。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如因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以上，且负同等级以上责任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12.3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物损、人伤等实际后果或影响的，除应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 1%。

12.4 对于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的 1%。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汇入市局指定账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获得相应赔偿。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保密

1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贰）份。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归档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乙方：\_\_\_\_\_

乙方参与\_\_\_\_\_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安局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公安机关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公安机关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公安机关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公安机关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公安机关；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

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乙方：| |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7194262-0033518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488）

项目名称：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  
案场所智能化改造(设备部分)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 附件八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 (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 附件十二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10) 应急服务方案
- (11) 培训大纲
- (12) 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设备部分)包 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密封。

2. 如无相应的栏目可以不报。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编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设备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归属权为招标人，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建设周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 附件7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 附件8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9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b>项目负责人员</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b>主要技术人员表</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0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招标文件

**附件12 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2023年1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空间定位摄像机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评标办法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其中详细评审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 (三)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浦东候机楼派出所商务合作执法区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造(设备部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硬件整体选型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p> <p>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p> <p>3、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每有一项▲条款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有一个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 4 分, 无则 0 分;</p> <p>2、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2 分, 没有得 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p>	<p>0~30</p>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0~12</p>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2、系统总体设计的明确程度；</p> <p>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理解、重难点、合理化建议</p> <p>需求理解精准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得 12 分；</p> <p>需求理解清晰，重难点分析较准确，有合理建议，方案</p>

		<p>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9 分；</p> <p>需求理解基本到位，重难点分析相对薄弱，建议较少，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相对薄弱得 6 分；</p> <p>需求理解不到位，重难点分析缺失或错误，无有效建议，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弱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系统平台建设规划 + 材料充分性	0~8	<p>2 系统平台建设规划 + 材料充分性</p> <p>系统总体设计明确清晰，平台建设规划详细完整，关键技术分析全面，支撑材料充分详实得 8 分</p> <p>系统总体设计较清晰，建设规划相对完整，关键技术分析较基本到位，提供有效支撑材料得 6 分</p> <p>系统总体设计不明确，建设规划缺失，关键技术无分析，未提供有效支撑材料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系统设计	0~12	<p>一、 评审内容：</p> <p>1、系统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p>

		<p>2、系统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p> <p>3、系统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p> <p>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方案设计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系统可靠性与成熟度（含认证）突出；架构先进安全、扩展性强；界面友好易操作，保障措施全面且切实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系统可靠性与成熟度较好；架构较先进、安全措施到位；具备一定扩展性，界面较友好；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能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得 9 分；</p> <p>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系统可靠性与成熟度一般；架构常规、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扩展性一般，界面易用性一般；保障措施存在少量欠缺，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 6 分；</p>
--	--	--

		<p>方案设计存在明显缺陷、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差，系统可靠性或成熟度不足；架构先进性 / 安全性存在短板；扩展性差、界面不友好；保障措施严重欠缺，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系统方案及实施</p>	<p>0~12</p>	<p>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拟投入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充分齐全，项目经理及团队资质优异、业绩匹配； 进度计划、试运行、培训、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可落地性极强，实施操作性强得 12 分； 拟投入资源较合理、配置完善，人员资质与业绩较满足</p>

		<p>要求；各项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实施操作性相对完善得 9 分；</p> <p>拟投入资源基本满足要求，部分材料或方案不够完善；实施操作性一般，存在少量欠缺得 6 分；</p> <p>拟投入资源明显缺乏，人员材料不齐全或方案缺失、内容粗糙；实施操作性弱，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p>	<p>0~8</p>	<p>一、评审内容：</p> <p>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如需）；</p> <p>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p> <p>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8 分；</p>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5（不含7）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